

6 NOV 1932

新建設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短評

本期目次

大同懷仁左雲煤業之危機.....生

論著

誰來統制經濟.....萍

評自治法草案.....進五

我所望於新建設社者.....雷寶山

通訊

海外經濟一瞥.....連榮

建設消息

閩省決定建設計畫

財部咨各省組農村合作社

同蒲幹線完成有期

晉省水利工程即將興築

半月大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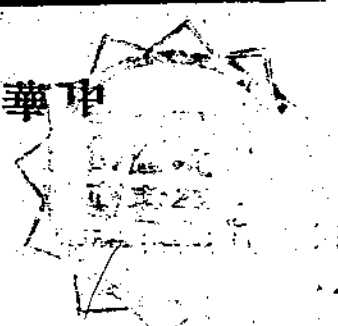
附錄

十月份收到雜誌誌謝

執有內政部警字三〇四四號登記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山西太原
新建設社



短評

大同懷仁左雲煤業之危機

生

也。自來有資力者，謂斷平民，大商業家敲詐小商，到處均有，不一而足。然未聞有如大，懷仁左雲煤業之危機者。大開發土礦，至今一般車馬力等，亦莫不相與共慶。上月忽生變故，而自樂焉。煤局收煤以五千噸為限，此項再收買土礦之業，將口泉車站之煤商二十餘家，合併一處。孰料煤業公司訂立十年合同，每月收煤以五千噸為限，此項再收買土礦之業，煤炭且禁止大懷仁地方人士於口泉車站開採，煤礦公司訂立十年合同，每月收煤以五千噸為限，此項再收買土礦之業，受影響，即轉運煤礦，土無，然不知限制收煤，包辦煤業，如不允，即予取締。煤礦公司訂立十年合同，每月收煤以五千噸為限，此項再收買土礦之業，煤礦車不運則已，運則仍須按煤多則不得過五千噸，煤礦公司訂立十年合同，每月收煤以五千噸為限，此項再收買土礦之業，煤礦併購也。因不允人民開設煤礦，並無第二能收買者，煤礦公司訂立十年合同，每月收煤以五千噸為限，此項再收買土礦之業，煤礦之限制收煤，則土路行將完全閉，每月產煤多至六七萬噸，煤礦公司訂立十年合同，每月收煤以五千噸為限，此項再收買土礦之業，煤礦設機販煤者，生路被其斷絕，煤礦公司訂立十年合同，每月收煤以五千噸為限，此項再收買土礦之業，煤礦論：即間接受損而無生活可圖者，亦屬甚鉅矣。

本省光復紀念

健

光復紀念，一年一度，每逢此際，上當有重大意義之紀念日，吾人恒不能自已於政治意識之偶然覺醒，乃不期而然。回憶年紀念之迷夢，回憶過去二十三年之現象，閃爍如電影，稍縱即逝。而最後一幕之悲哀，却縈迴腦際，最耐咀嚼，蓋不知之未來，將繼此而開展也。

於茲交，難重之今日，紀念本省之光復，以言紀念，本屬至可慶祝之事，但一念及國步之艱難，民族之危殆，則萬感交集，悲憂填胸，默念慶祝之心，不覺即化為悲喜交集之感。逢茲時際，而紀念本省之光復，實覺其意義，較之往昔，尤為重大。

吾人於此無如何之中，引為安慰之一點，厥為本省之推行建設。是已。憶吾省自光復以來，曾歷於全國內亂頻仍之際，保持其產，社會疲敝，至此益進於嚴重之階段，及閣主任東山再起，深感於國家之衰弱，農村之破產，非建打擊。農村之產，社會疲敝，至此益進於嚴重之階段，及閣主任東山再起，深感於國家之衰弱，農村之破產，非建設無以圖存；於是毅然決然，決定十年計畫，着手於建設之偉大工作。自推行建設以來，消極方面，社會日趨安定，言，積極方面，則有許多建設成績之表現，同蒲路之即將竣工，西北實業公司各廠之次第成功，其最著者也。就本省言，依目前之情形，雖堪以告慰，逢茲紀念，願吾省上下更加倍努力，以期十年計畫之全部成功也。

本年光復紀念日，綏省兩署，仍循往例，致祭陣亡將士，吾人願參加祭禮者以及各界人士、從今日起，本陣亡將士之精神，努力於建設事業，以底於成，方有意義！

論 著

誰來統制經濟

(萍)

近頃以來，爲國人所爭的對象，是關於統制經濟的問題。

統制經濟，本是資本主義各國應付恐慌的一種新的方法。是一種手段，不是什麼高深的學說。迺其所以發生的原因，實起於此次空前的世界經濟恐慌。列強遭受恐慌的襲擊，產業凋敝，國際貿易衰落，失業問題，無法解決，他們爲了克服這種不景氣，以期回復到繁榮之路，便拿出這種辦法，把個人主義的經濟，集中而爲集團主義的經濟，拿集團經濟，做鬥爭的工具。雖然成效未顯，要之他們都走向這條路子，是未有疑義的事實。我們中國，經濟困窮，於今已極。固有的手工業，因資本主義的襲擊，根本摧殘，經濟蕭條，破碎無遺。而新興工業，又因於環境的束縛，不能發展，日趨於衰亡。數十年來，已使中國民族，深墮於窮困之淵。再加以恐慌的襲擊，列強的加緊侵略，更使我們無法自立。

在這風雨飄搖，驚濤駭浪之今日，國人看到了前途的危險，也都主張統制經濟，集中零碎脆弱的經濟力量，作挽救危亡的工作。這是一年來風靡全國的主張，也是全國一致的見地。

成爲問題的是「如何統制經濟」，「誰來統制經濟」，關於如何統制經濟，是統制經濟的方法問題，現在還少有人討論，目前爭論的重心，實在於「誰來統制經濟」。無疑的統制經濟，應當由政府來做，絕不容私人來把持，是誰來統制的問題很簡單。不過在政府統制的原則之下，還有中央政府實施統制和地方政府實施統制的問題。目前所爭論不休者，正是這個。中央政府以集中的權力依全國的統制，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毫無責難的餘地。問題的焦點，止在地方政權可否實施統制而已。關於此點，國內人士，議論殊多，我們也願一抒所見。儀們在未討論本問題之先，有數點應先注意者，觀

中國的經濟情形，不同於外邦；中國的政治狀況，也不同於外邦；所以中國的統制經濟，不能照抄外人的成規，而須開闢新的路徑。這是一個前提的概念，放過這個，是不能得到歷確的結論的。

我總首先要說明的，中國統制經濟，原則上應當由中央政府來做。因為我們所要建築的中國的經濟基礎。一切設施，當然要有一個統一的規劃。換言之，就是原則上應當實施整個的統制經濟。同時我們還有一個迫切的事實，就是中國經濟，因窮已極，情勢的逼迫，非急起直追，實施統制，以維持經濟命脈不可。認視了此二種前提，才可以得到正確的概念，才可以批評國家統制和地方統制的得步。

統制經濟，在今日的中國，雖然是高唱入雲，雖然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也有多少通制的計劃，但是說到實行，却相差太遠。在這個期間，很有不少的省分，計劃以地方政權實施統制，若兩廣若江西若山西等等均是。這些省分，在實行之初，便大遭人的反對。我們綜合反對的論調，不外下列二點：有些人以為實行統制經濟，須（一）有真正統一的政權，（二）收回外國租借地，（三）行政制度徹底的現代化。（見七月一日大公報星期

論文了文江先生實行統制經濟的條件）而最爲一般人注意的，還是第一項。在這真正統一的政權之下，不消說無地方政權過問一切的餘地了。還有一種人，更說得簡捷了當，明白的反對地方政權實施統制經濟。他們的理由，以（一）爲現代國家，不僅要求政治上的統一，更要求經濟上的統一。（二）地方政權統制經濟即是全國經濟的分割，足以破壞國家的經濟體系，更進而爲統一之障礙。（三）地方政權實施統制經濟，雖然是想發展省的生產力，但各純有地理上及人力上的相宜不相宜。結果，因爲發展不相宜的產業，適足以減低省的生產力。此外還有些人誤解省統制經濟的意義，以爲如此便是和外省作工商戰。這兩種論調，口吻雖然不同，而反對省統制經濟，則意義並不相左。正是一個意思的兩種說法而已。我們以爲統制經濟原則上應當由真正統一的政權去實施，這是很正確的見解。依此來說，中國欲實施統制經濟，非先有真正統一的政權不可。也就是統一的政權，一日不樹立，則不可實施統制。而我國真正統一的政權，就如丁文江先生所說，遙遙無期。必待真正統一而後始可統制，吾恐中國經濟，很難幸免危亡於波濤駭浪的世界經濟恐慌中也。所以這個見解，一般的說固然對

，而就中國的特殊情形言，則很有疑問。至於取消租借及行政制度的現代化二點，也正同於此。不必多說。至於第二種說法以爲現代國家不僅要求政治上的統一，且要求經濟上的統一，這也是千真萬確的見解。我們以爲政治的統一，還須基於經濟的統一，是故中國今日，要求政治的真正統一，當在真正的統一經濟中求之。統一經濟，誠是目前中國急切需要的工作。中國經濟，自遭資本主義的侵略以來，經濟蕭條，摧毀無遺。手工業爲經濟體系，既被擊破，而新的經濟體系，又因層層控制，帝國主義者的壓迫，無法樹立。全國經濟，化散而爲零碎脆弱的小單位。我們今日，要想樹立新經濟體系，惟有設法集中此零碎脆弱的經濟力量，使他成爲健全有力的經濟單位。拿上這集中的經濟力量，一方去發展生產，一方去抵制外人的侵略，這是今日我們應有的設施。各省統制經濟，意義亦不過此。承各省能將一省的經濟化爲一個健全的單位，則中國經濟，可以形成數個有力的經濟單位，再集此數個單位而爲一體，整齊步驟，統一進行，中國經濟，不難成爲一個健全有力的體系。

。這是統一中國經濟的方法，也是統一政治的道路。所以與其說，地方政權實施統制是破壞整個的經濟體系，烏事說正是要創立整個的體系呢。所以我們以爲省統制經濟，並不是分割經濟，更不足爲統一的阻礙。至於各省爲設施，當然以發展生產，抵制侵略爲主眼。在帝國主義束縛嚴格的今日，各省發展生產，興辦產業，自必擇其人地相宜的，以期易於成功。必爲其所不能或不宜者，其爲失敗，蓋可斷言。各省既欲求生產力的發展，斷不爲此減少生產力之事也。所以我們以爲在今日之中國，既然須要統制經濟，更須急迫的實施統制。在真正統一政權未樹立之先，地方政權來統制經濟，也是莫辦法中之辦法。不可一概抹殺的。各省當局，果能走向生產建設的大道，做遺產的事業，一反前此攻戰破壞的心理，這確是中國走向善的道路的徵兆。我們很希望當軸的人，善始善終，始終如一，理而做些善事，向着救國的路上走。同時希望中央，對於全國經濟，要先有一個通盤的規畫。領導全國，樹立統一的經濟。

評自治法草案

立法院擬訂之縣自治法草案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及市自治法草案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業已脫稿，按此四

種草案之起草，係根據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參酌兩次內政會議關於縣市制度之各項建議案及該院派員實地調查之報告案，彙編而成。即此較諸前此之起草其他法規，已審慎而周詳，但立法院當局尤以爲未盡完善，於是於脫稿之後，公諸各界，徵求批評。逢茲機會，編者頗願聊供一得之愚，尙祈國人垂教焉。

自從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公佈已而後，中央政府與各省當局對自治工作之推進，確有相當之努力，但預定之自治期限，屢屆所之能達到預期之成績者，却百不一見。即就辦理較優之省分觀之，亦殊無良好成績之表現。即民衆福利所寄托之基本自治事業，亦絕未興辦。以是事實上人民絕未享到自治之利益，反因辦理自治，加重若干負擔，以致怨望日增，自治前途，暗礁重重，雖謂過去之自治完全失敗，亦不爲過。所以然者原因固多，但自治制度之未能適應環境，要亦爲自治推行發生阻礙的焦點所在。立法院當局有鑒於此，爰有自治法草案之重新起草，總觀此

次公佈之草案，較之現行法規，已覺進步，但亦難免失當之處，茲分別論之如左：

現行縣組織法，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等四種法規，內容編列，頗覺混亂，往往對某一事件之規定，分別包含於數種不同之法規以內，適用時困難諸多。此次公布之新草，將各法規之規定，分別容納於縣自治法與縣自治法施行法之中，前者爲憲政時期之正式規制，後者係訓政時期之過渡辦法，不特形式上較過去爲整齊劃一，即實際之運用上，亦覺便利而合理，此其優於現行法者一也。現行自治法法規，自立法之原則上觀之，似過缺乏彈性之作用，不問其地之人民程度如何，交通情形如何，經濟力量如何，人口殊密如何，職業種類如何，以各縣各鄉千差萬別之情況，歸納於同一毫無伸縮的法規之下，實難免於削足適履之譏！值是之故，過去之自治，毫無成績可言。今日之草案，關於此點，已力加矯正，全部條文類多有伸縮之餘地，非現行法規之過求全國整齊劃一者可比。此草案之較優於現行法者二也。其次內容方面，草案亦頗能斟酌情形，予以必要之補充，如過去之縣組織法，並無財政一章之規定，以致縣之預算制度不能成立，縣之財源

不能確定，任何事業之舉辦，均須臨時籌款，不特事業之進行困難，即人民之負擔，將無大概之限度，流弊所及，影響於社會秩序者至鉅。立法院當局有見於此，故草案之內，已有財政一章之規定。如是，縣政府之預算制度方能成立，縣之財源方能確定，此草案之較優於現行法規者三也。此外在草案中改革之處，尙所在皆有，本文僅就其聲華大者一言之耳，至於其他，限於篇幅，不能備述。

惟草案雖然改革之處甚多，但亦不能謂盡善盡美，故可議之處，當所在皆有，茲分別述之如下：

現行之自治法規，對於縣市自治區域畫分之規定，在縣爲縣，區，鄉鎮，閭，鄰五級，在市爲市，區，坊，閭，鄰五級。就實際上觀之，畫分之層級太多，不但自治之單位，不易分清，即公民之開會選舉，亦殊覺其煩擾。關於此點，久已爲學者所詬病，而草對之，稍加修正，但亦未見其當。縣自治法草案第三條云：「縣之下爲鄉鎮，村莊地方爲鄉，街市地方爲鎮，均依地方自然形勢劃分之，鄉鎮以村里構成之，村里內之編制爲鄰，但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市自治法草案第四條云：「市分爲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爲坊，坊以內之編制爲

鄰，但另有習慣者，則依其習慣」。觀此可知縣自治區域分縣，鄉鎮，村里，鄰四級，市自治區域分市，區，坊，鄰四級，較之現行自治法規，減少一級，但仍覺其層疊而不確實際之需要也。至條文末尾之一但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一語，殊失含混，誠有不勝索解之感。將來適用時之毫無標準，尤關重要，故與其如是語意含混，寧若痛快刪去之爲愈也。

地方自治團體，爲處理地方行政事務之團體，國家對於地方團體界以法律上之人格，委以相當之事務，原爲謀行政上之便利，並增進地方住民之幸福也。所謂地方行政事務，論其本質含有國家之性質。因此國家對於自治行政有監督之權，此基於國家之統治權作用而然也。現行之縣組織法，一則規定，類皆爲訓政時期之過渡辦法。各級自治機關人員，均由上級機關委任，對上級機關負責，在事實上一切事務之處理，上級機關均有監督之全權，不必有限制，因此亦無所規定。在縣自治法草案，對此即有明文規定，此點參看縣自治法草案第三十條及市自治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即可瞭然矣。惟將來依縣市自治法產生之民選地方團體，在法律上具有獨立之人格，與訓政時期之委任性質者，迥然不同，監督

機關對之，自不萬一依從前之辦法，必應有某一定之範圍。否則，果一任監督機關之意思行之，即自治團體將全失其意思之獨立，身足以達自治之目的。近代國家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均有詳明之規定，而草案中則除縣長之職權，「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事務」與市長之職權「受上級機關之監督辦理全市自治事務」之籠統規定外，別無其他規定，殊覺太形簡略也。草案中即最關重要之監督方法，監督範圍及不服監督之救濟，亦未規定，將來之紛擾與難行，胥可於此時卜之。故依吾人之意，此點似應加以修正，良以觀前統之條文，監督機關對於自治事務之監督，似無範圍之限制，果也，自治之前途，實際無絲毫之保障，徵諸自治之初意，實未免於矛盾之譏。此吾人之所以主張予以詳細規定也。未知立法諸公以為然否？

地方自治之成績如何，胥視其組織之良否以為定，但草案之規定，亦未可云為盡善，關於縣市本身之組織，固未可厚非。然市以下之一切下層組織，殊無存在之必要，所以市以下之一切自治機關，均不在討論之列。刻下之所研究者，厥為自治組織之運用問題，按縣自治法草案規定，村里內部組織係採取村里長制，此點固屬

妥當。但其運用之方式，則殊有研究之必要，縣自治法草案第九條，市自治法草案第十條規定縣市民大會，為縣市最高權力機關，獨臨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以上，縣市政府與縣市議會間意見不一，依縣自治法草案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及市自治法草案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得報告上述權力機關解決，於此即有問題生焉：（一）縣市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其與會人數當在數千人數萬人以至數十萬人之多，召集不易，實未足以解決一切之糾紛，且大會閉會期間，並無其他代表機關苟有糾紛即行召集殊非易事也。（二）臨時縣市民大會之召集，依縣自治法草案第十二條及自治法草案第十三條之規定，須有全縣市民十分一以上之出席方能開會，設召集而不足法定人數，縣市政府與縣市參議會之爭議，又將如何解決，關於此點，似應加以修正。其次縣市民大會既為駕臨縣政府以上之最高權力機關，其對於縣市政府之有監督權固矣。但同時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務，又須受省及行政院之直接監督。而其監督範圍，又無限制。設一事件省及行政院與縣市民大會之意見衝突，縣政府究應如何，草案無明文之規定，殊易滋紛擾也。復次，按縣自治法草案第五十八條之規定，鄉鎮監督員對於鄉

縣財政收支及事務執行認爲不當時，得呈報縣政府，糾正考核，鄉鎮監督員係產生於鄉鎮民大會，以常理論亦應對大會負責，今對監督事件，不報告於鄉鎮民大會，而反呈報於縣政府殊屬不解之甚也。豈縣政府在鄉鎮民大會閉會期間即爲大會之代表機關乎？誠如是，系統紊亂，職權混淆，誠不可也。總此數者，皆爲彰明較著之缺點，願立法院諸公，於修正草案時注意及之。

此外關於自治人員之候選資格，在縣市自治草案中，縣市長及鄉鎮長均有所規定，獨對於縣市議員及村里長等之候選之資格，未加規定，殊屬非是。蓋自治之成功與與否，下級自治人員之良莠，關係至鉅，今對其資格，既無相當之規定，則難保其將來無不良事件之發生。此徵諸國民黨總理孫中山之遺教，亦深有未合，孫中

我所望於新建設社者

民國肇造，念有三載，內政則武人專擅，日事鬪牆，既不知國家爲何物，更置人民於罔顧，坐致百業衰頹，萬機叢生，國勢瀕危莫之知，民生凋敝無可訴，外交則辱國喪權，欺侮頻至，既奪四省於手中，則我經濟之危命，復弄政府於掌上，行其侵略之毒計，他如破我哥

山先生曾曰：「……當議員或官吏的人，必定有才德，或者有什麼能幹才能勝任愉快，如能沒有才，沒有德，單靠有錢來做議員或官吏，那麼，將來所做的成績，不問可知了。但是有這種才德，或能幹資格之人，祇有五、十人，便要照這種資格的人來選舉，我們又怎樣才能確定他們是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就是考試。……」觀此可知孫中山先生之意思，亦以爲自治人員，須具有相當之資格，今草案未行完全明白規定，實一重大之缺點也。

總之，自治法草案，較之現行自治法似覺進步，但其缺點，仍所在皆有，應加修改之處，不一而足，願立法諸公於將來正式通過之時，斟酌國情，詳察大勢，予以修正，則幸甚矣！

黃寶山

法，使我教育，嗷死漢奸，助長我內亂，在在謀以陷我於不復，乃猶野心不止而求大陸政策之實施；至於社會，則瘡痍滿目，不忍或觀；教育則殆類破產。無復生息；實業則障礙重重，發展未由。言念及此，殊堪浩歎；我國人應如何觸目憤憤，攘臂奮起，以挽狂瀾於未傾。

求建復興之目的，如此方不愧地大物博人口衆多之華夏神宵。然夷狄其實，則皆大夢方醒，自然罔覺。由斯觀之，則對於知淺力薄之民衆，可謂失望矣，惟而求救於號稱智識階級者流，則亦表同情於民衆。此誠不能不令人撫膺太息而思有以矯正之者也；

我生不辰，丁此亂世。幼時感家親師長之訓誨，早已身許社會。益以朋輩之薰陶，環境之激刺，歷久而彌堅。以故聞悉某地有救國之運動，或有抗日之團體成立，則色而喜，心焉往之，輒以不能躬親參觀與爲憾，及負笈并垣，見夫以救國救民爲標榜而組成團體。多如牛毛，竊嘗引以自慰，而慶國家社會之可以由此而日趨強盛之域，殊不知即諸實際，則有大謬不然者在也。請略論之。

一般團體，其組成之分子，率皆感特之結合而無主義以爲之維繫。如因小嫌而感情決裂，則團體因而受其影響至於瓦解。甚則徒擁空名而遂少數人之私，毫無紀律，難期團體之效。離然，此固未可以一概論也。

新建設社之組成，其動機之純潔高尚，態度之鮮明堂皇，與夫宗旨之周詳遠大，誠足使人方寸欽佩，不體後地，際余失望之餘而忽睹此，且得悉列末數，則於欣

幸，慙慙之外夫復何言。第以愛之深，期之切，而所以責之者亦轉厚。敢就管窺所及，略陳數事，以資同人之採納。

(一)須有精密之組織 夫組織小而團體，大而國家，具備精密嚴整之原素，則其團體必能達完滿之效果，國家定臻強盛之世域。否則，團體必趨於瓦解，國家亦不復成爲國家矣，良以漫無系統之結果，則不惟團體之意志無由生，即團體之功用亦未由見。其流弊所及，勢必爲少數人所利用操縱以遂其私，致團體之聲譽掃地，團體於毀滅。以此之故，對於組織，須先具備精密嚴整之原素然後可，此其一也。

(二)須知社會幸福非少數人所獨有 幸福爲少數人所獨有，致痛苦集於多數人之身。如此其崩頹定可立見。則社會又何貴乎有人，而人亦何足稱萬物之靈長，此所以對於社會幸福，宜求其普遍均一，此其二也。

(三)須有善良之紀律 紀律所以統一意志與行動者也。其與團體之關係，猶之行軍之與號令，行軍而無號令，則必至人自爲戰而失其連絡呼應之功。如此而尙奮斬將掣旗，雖重權亦知其妄，此所以必須有紀律，僅有紀律，介不足恃，而尤非須有善良之紀律，然後可，此

其三也。

(四)須力矯不問政治之謬見。政治清明，然後人民之福利可期達到。苟以其濶濁而不過問，或便避之若浼，則其濶濁將因此加甚，而民之福利愈無達到之期望。如此既失主人之職，且貽社會之患。此所以對於不問政治之謬見須力矯正，斯不愧主人之任，此其四也。

(五)須徵求有覺悟奮鬥之分子。內力不充，外敵易逞。此就消極方面言之也。苟就積極方面言，則凡一種運動之成功，靡不須傾全力以赴之。至於社會運動，則尤非種之以點滴，期之以歲月不可。如此對於有覺悟能奮鬥之分子，不可不陸續徵求，以期充實，此其五也。

(六)須免除理想空談之通弊。好逸惡勞，固人類之通性，而尤以我國人為特甚。須知自身立於職陣之外，而使他人肉搏奮鬥，縱搖旗吶喊，於事終無所稱。故對

於行動，須力避理想空談，徒說不作之弊，此其六也。

(七)須有始終團結一致之毅力。關於此點，曾不記先總理曰：『我們以後便要團結一致。都要把自己的聰明才力，貢獻到黨內來。自己的聰明才力，不可歸個人所用，要歸黨內所用；大家團結起來，為黨為國，同一目標。同一步驟照這樣做去，才可以成功！』現在我們新建設社雖非政黨，社員雖非黨員。而政黨為團體，新建設社亦團體也。黨之成為黨員，社之成為社員，則其人皆能曉然者也。觀此可知團結一致之毅力，乃任何團體，任何國家所不可缺之惟一要素，此其七也。

總上所提七點，新本社同人均持履武不能屈，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之志氣，努力實踐，則近而不負我同人等努力之初衷，遠而或可達建設救亡之目的，同人共勉諸。

通訊

海外經濟一瞥

英紡織業挽頹振微的兩決議案

聯合委員會裁定

最近英國紡織業聯合會普通委員會為挽回英國重要產業的頹廢，改造紡織業為目的，裁定兩個新議案，俾日薄沒落的紡織業，重趨活途，這是我們值得注意的。

紡織業的繁榮恢復，較緩於其他重要產業，這是任誰都承認的事實。八月末的失業者數，對百分之十六。六的其他重要產業，紡織業的比額，却達百分之二四。四。從這個比率上邊，可以充分表示出紡織業的景氣回復，是如何的落後。此落後的現象，基因於關開霞（Mcashere）英國紡織業中心過於依賴海外市場。（通常生產品的十分之七，是向海外輸出者）而海外各國各種貿易障壁；農業則購買力的減退；乃至為自國紡織業之發榮滋長計，對英品課高額關稅；蒙低額質銀之惠，以廉價成本與英品相拮抗等等，又都是英國輸出減少的根本原因。英印關於棉製品關稅改正交涉之不得要領，以及其後日印通商協定的締結，都是此等困難情形的反映。其次澳洲對英製棉布前關稅提高；因匯兌跌落關係，德意志及南美諸國的購買力減退，也給關開霞之不振以助動力。直至本年六月，被美國製棉布之重大壓迫，乃不得不放棄前此市價統制策略，與美國紡織業者締訂所謂新價格定。

這一切如實的說明了關開霞的弱點。紡織業聯合會普通委員會有鑒於此，乃以

一、紡織業者間競爭之取締

二、過剩紡錘之整理

為根幹，裁定改造案。

這是凡清楚關開霞的歷史者，誰都不能不肯贊成的事。為對抗外來的競爭，不得不改良組織，使能率增進；而縮減紡錘數，又增進能率之一法，所以國生產費之減少者。

然而生產及價格的統制，乃用以阻止非經濟的競爭者，而試一考慮關開霞傳統的個人主義，則今回的改造案，雖云立脚於健全的原則，而占全英紡織業。十分之九的此等紡織業者，究是否贊許採行，還屬疑問。非然則惟有各國自信賴各自的能力，依經濟的磨滅作用，待自然的解決以自生自滅了。但依現下暗濶的國際情勢觀察，大概早晚終要採行罷。

相當程度以內，犧牲却個人主義的自由。當然的，為期改善運動之完成。各事業當事者自不能不容忍種種的不滿意條件，而為促進各業全般的發展，個別的少數犧牲，是不免的而且是必要的。

建設消息

(一) 閩省決定建設計劃——閩省當局鑒於建設之重要，特擬定建設計畫，其要點如下：1. 向銀行界借二十萬，復興既田局工程，組委員會，由王伯秋主持。2. 長邑至營前公路即興工，并擬一端延至峽兜，轉道蓬炳港，使本省漁業多一出路。3. 敷設省長途電話。

(二) 財部咨各省組農村合作社——財政部近根據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籌設農民絲繭借貸所，特令京滬、漢、渝、津、平各銀行同業公會，召集各同業，對於各絲繭區內農民放款之利率，能否小至八厘或八厘以下，向各農村組織健全之合作社放款，詳細研究，擬定標準。並咨蘇、贛、浙、皖、川、粵、魯、豫各省府，轉飭所屬，督促各農村迅即組織健全之合作社，俾金融業安全投資，以便轉放人民。並咨實業部辦理，實部已通令蘇、浙等建設廳，及京、滬市社會局，督飭所屬，迅該部原有計劃之農村絲繭合作社組織健全，俾建設全業之早觀成功。

(三) 同蒲幹綫完成有期——縱貫晉省南北之同蒲鐵路幹綫，賴工務人員之格外努力，一切工程，均進行甚速，現北段鋪軌工程，該屬第一分段已完全告竣。第二分段之鋪軌工作，已開始。此外各站票房及機車房等，亦均開始工作。南段工程亦進行甚速。由是觀之，同蒲路之幹綫，完成有期矣。晉局決於幹綫完成後，決繼續修築支綫，俾達全省交通順利，發展各省生產之目的。

(四) 晉省水利工程即將興築——山西全省水利工程，早經測竣，水利工程委員會全體工作人員，從事測量圖表之整理，及興築計劃，業經多日，該會以各種工程亟待動工興築，委員王錄勳，特於前日離井赴京，晉謁汪院長及財政部長孔祥熙氏，接洽興工款項，聞已有圓滿結果，已由京返井，總工程師塔德，以該會委員長徐永昌氏，昨由平返井，特同車來省，參與興築水利會議，並整理圖表及興工計劃，一俟與王錄勳返井商洽後，即決定具體辦法，又塔

德以華洋藥服會，現已不遲開始募款，辦理各處工程，晉省水利工程，亦列募款計劃中，因吉縣委同漢布等處水利工程測量圖表，尙有未詳盡處，將於今晨，借該會工程師羅振華，乘汽車前往觀察，詳定該處工程，以便彙提募款會，觀察完竣，並順道赴河津等處，觀察各項工程，趕於本月二十八日暨石溝汽路斷道，與樂同蒲路軌以前，通商運段，奉二十九日返井，與徐王等計議興築辦法。

(五)晉省建設之效果——晉省社會秩序，年來漸趨安定，大股匪患，從未發生，零星劫路案件，亦較去歲大減，其原因係晉省自厲行建設後，間散人民，大部謀得相當工作，據官方最近半年統計，四月至上月月底，全省百零五縣，共發生劫案一百七十五起，已破獲六十四起，劫案最多縣份，為大同，晉城，河曲，晉城，屯留，黎城，陵川，安澤，隰縣，曲沃，濼縣，沁水，離石，陽曲等十四縣，共為七

半月大事記

十月十一日 (星期四)

十五案。以大同發生最多，為十二次，十四縣共破獲二十九案，次多縣份，為襄垣，洪洞，高平，忻縣，介休，平遙，中陽，沁源，平順，吉國，汾西，常縣，陽城，長治，夏縣，安邑，汾城，榆次，太谷，文水，興縣，吉縣，臨縣，懷仁，應縣，廣靈，代縣，等二十七縣共發生六十四案。襄垣等十縣，各發生十案，汾西等十七縣，各發生二案，共破獲十九案，較少縣份為天鎮，渾源，靈邱，右玉，左雲，神池，五台，太原，靜樂，交城，靈縣，平定，壽陽，和順，遼縣，清源，祁縣，孝義，石樓，臨縣，汾陽，沁源，武鄉，長子，靈石，澤山，永和，鄉寧，翼城，柳林，聞喜，平陸，襄山，河津，萬泉，永濟等三十六縣，計各縣發生一案，共發生三十六案，已破獲十三案，其餘陽高，山陰等二十八縣，併破獲舊案三起云。

(自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
至廿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止)

▲孔祥熙談：五全大會一週前中央決召集五中全會。

▲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決議將預備黨員一律看為黨員。

▲趙丕廉謁汪報告晉黨政軍詳情。

十月十二日 (星期五)

▲戰區整理委員會即將組織。

▲冀省府傳將改組。

十月十三日 (星期六)

▲粵省選舉五全大會代表。

▲王寵惠謁胡商談黨國大計。

▲浙主席魯滌平因病辭職，將由黃紹雄繼任。

十月十四日 (星期日)

▲寧遼義軍襲擊偽奉山路。

▲蔣介石通令豫，鄂，皖，蘇，浙，閩，贛，陝，甘等

嚴禁鴉片。

十月十五日 (星期一)

▲川省決定改革幣制辦法。

▲孫科談大會前或將南下一行。

十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電令各省黨部，五全大會提案限本月底交齊。

底交齊。

▲日兵軍開赴北滿北滿形勢頗形緊張。

▲世界運動大會我國決定參加。

十月十七日 (星期三)

▲東北義勇軍聲勢益壯。

▲蔣張偕宋美齡飛抵蘭州。

十月十八日 (星期四)

▲殷汝耕柴山視察玉田畢，即赴唐山商接收馬蘭峪手續。

十月十九日 (星期五)

▲王寵惠由港起程將返京復命。

▲王靖國伍廷翼赴河邊謁閻。

十月二十日 (星期六)

▲英國組織國際米公司。

▲廣西各縣籌論人民借貸所。

▲南京全市劃為十一自治區。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冀北一帶偽軍日允撤長城以外。

▲湘徵賑糧凡出境者每担徵五斤。

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中央通令各省趕速推選五全大會代表。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五全大會後傳國府將局部改組。

▲蔣表示對西北問題有深刻感動，聞將着手建設西北。

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蔣令四川加緊剿匪務達到指定地點。

▲蔣鼎文劉湘赴前方指揮軍務。

▲游環遊華北今日抵平，並擬在平召集會議，討論華北軍財政等問題。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中央黨部常會決議五全大會延開。

▲外交部發表對五全大會工作報告。

▲蔣在平垂詢華北軍政詳情。

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北平各界籌開歡迎游介石大會。

▲趙戴文赴平

附錄

十月份收到雜誌誌謝

社會週報	一	北平	鄉村建設	三	山東	梅	一	梅羅鎮
新興旬刊	三	沂縣	民間意識	一	四川	文化與教育	二	北平
自強救國週報	五	太原	華僑半月刊	二	南京	人民評論	三	北平
時事類編	二	上海	新青海	一	南京	北方公論	二	北平
國際週報	五	南京	醫事公論	二	南京	新社會半月刊	二	上海
廣播週報	四	南京	國訊半月刊	二	上海	西北公論	二	張家口

西北公論

第十期要目

短評

我們的領袖	航民
政整會會議	農
蘇俄對日外交之觀察	直夫
復興中國農村經濟論	張芷青
最近德國之國家學的傾向	健生
察哈爾省萬全縣的概況	卓如
奧地利前途的展望	雷伯豪
二十世紀英國之文藝	雲岩
一位軍官的死	芷青
西北大事述要	

定價：每份大洋四分，全年八角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大眾畫報	一	上海	新	世界	一	重慶	世界論壇	一	北平
生	一	太原	骨	髓旬刊	二	南京	文化建設	一	上海
汗血週刊	三	上海	統計	月報	一	南京	保定新青年	一	保定
西北評論	二	南京	上海現銀	移動狀況	二	南京	四川月報	一	四川
農村合作	一	南昌	中華	月報	二	上海	無線電	一	南京
學風	一	安徽	工業	中心	一	南京	經濟評論	一	漢口
四十年代	一	北平	中南	情報	一	上海	康藏前鋒	一	南京
農村旬刊	二	上海	中國	建設	一	南京	獨立評論	一	北平
東北旬刊	二	北平	教育	新路	一	江蘇	江蘇學生	一	江蘇

本社啟事一

本社同人深感國家危亡，非建設無以圖存，故爰本建設救國之意，發行新建設半月刊，旨在以學術之研究，促國家之建設，茲為與國內外文化機關，互通聲息，共策進行起見，擬集各地出版物，用資借鏡，凡各地文化機關，如蒙賜予出版物，即敝社當以出版之新建設半月刊，永遠交換此啟。

經濟評論第七號重印目錄

英國經濟觀察團之分析	陳志遠
論通貨政策之形勢並答周昌平先生	湯幼怡
改革典當與救濟農村	鮑幼申
海關進口新稅則與中國生產經濟之關係	余醒民
中國現行國家稅制批判	郭兆昌
經濟學之新研究	王達夫
現銀流出及其防止對策之檢討	黃豪
中國地方財政改造	聘佛
日本商品躍進的可怖	莫休
蘇聯重工業的設施	伯爾託
意大利的經濟現狀	伐爾加
價值論釋	范公譯
戰時制經濟論	化府

本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稿件除由本社同人選送外，並歡迎社外投稿，但以有關建設者為主。
- 二、稿件體裁，文白不拘，但須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三、來稿揭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預先聲明附足郵費者，當與寄還。
- 四、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即酌酬本刊若干期。
- 五、投寄之稿，本報有增刪權，但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六、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揭載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便。
- 七、來稿一經揭載後，其著作權則為本社所有，但著作人自刊文時，不在限內。
- 八、來稿請寄山西太原法學院閻雲溪轉。

編輯兼
發行者
新建
社

通信處
太原法學院閻雲溪轉

印刷者
太原中山圖書社

代售處

太原 覺民書報社
上海 同仁書局
南京 花牌樓書局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及十六日

訂閱價目

全年二十期價洋一元
半年十期價洋六角
(郵費在內)

廣告價目表

等別	地址	全	面	二	分	之	一	四	分	之	一
優等	底面封	二十元	十一元	六元							
普通	各欄前	六元	四元	三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色紙墨，價目另議，長期登載，特別從廉。											